

# 西南财经大学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活动，保障采购项目质量与采购工作效率，引导供应商公平竞争、诚信履约，维护学校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采购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参与学校采购活动，有意愿或正在向学校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学校集中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中，参与学校政府采购项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参与校内各单位自行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供应商管理遵循公平竞争、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和诚信信用等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全程监督和奖惩结合的机制。

**第五条** 学校招标与采购中心作为供应商诚信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学校供应商诚信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二) 负责组织项目(工程)管理单位对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并受理关于供应商诚信管理方面的质疑投诉;

(三) 会同相关单位核实、制止、纠正和处理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不良行为;

(四) 建立供应商诚信档案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六条** 项目管理单位、工程管理单位作为采购项目的责任主体,对于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不良行为,应做好工作记录并保留相关的证明材料,及时向学校招标与采购中心报告,同时做好供应商履约评价工作。

## **第二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第七条** 参与学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学校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

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第九条**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核，根据以下分类确定审核权限：

（一）学校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审）委员会负责统一审核；

（二）校内各单位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由各单位负责审核。

### **第三章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供应商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平等参与学校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程序、中标（成交）结果等有疑问或质疑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招标与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学校、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起投诉。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或投诉书，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可当场提出询问。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学校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五）供应商有权要求学校、采购代理机构保守其

商业秘密。

（六）对其他供应商在学校采购活动中的欺诈或营私舞弊行为进行举报。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供应商参与学校采购活动，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采购相关规定。

（二）遵循公平竞争原则，不得围标、串标，不得向采购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学校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及时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并保证资格材料及响应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四）在开标现场遵守纪律，不得影响正常采购秩序。

（五）在评审过程中，按要求进行答疑、澄清或承诺。

（六）中标（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在规定时间内与学校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并按要求交纳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

（七）对在采购活动过程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学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八) 配合学校、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九) 接受学校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并配合检查。

(十) 不得恶意投诉、阻碍项目顺利实施或进行其他旨在影响采购活动的不当行为。

(十一)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供应商参与学校采购活动，应同意并承诺遵守学校关于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自觉履行相应义务，合理合规行使自身权利。

#### **第四章 供应商履约评价**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供应商履约评价制度，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采购项目为单位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一) 交付情况：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

(二) 质量情况：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三) 服务情况：提供专业、及时、周到、良好的售后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

(四) 其他情况：项目管理单位、工程管理单位认为应当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项目履约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项目管理单位、工程管理单位应完成供应商履约评价，评价结果

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作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依据以及学校后续采购活动的重要参考。

## **第五章 供应商负面行为及处理措施**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供应商负面行为清单制度，对供应商在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不良行为进行分类处理。负面行为分为严重不良行为和其他不良行为两类。

**第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严重不良行为之一的，学校有权视情节轻重禁止其在1年至3年内参加学校政府采购项目以外的采购活动；情况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参加学校政府采购项目以外的采购活动，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二）违规出借或借用他人资质证书及相关材料参与采购活动；

（三）以质疑、投诉等方式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进行敲诈勒索；

（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或举报，扰乱学校正常采购秩序；

（五）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

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了低于成本的报价说明并最终中标（成交），但不能正常履约；

（八）中标（成交）后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学校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的除外；

（九）不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未经学校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私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严重质量事故；

（十三）经整改最终验收不通过；

（十四）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十五）发生两次及以上其他不良行为；

（十六）其他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影响学校采购活动的行为。

**第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其他不良行为之一的，学校有权约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可禁止其在6个月至1年内参加学校政府采购项目以外的采购活动。

（一）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纪律，故意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

(二) 经评审，以低于成本的投标（响应）报价参与项目，影响公平竞争；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 不配合质疑、异议、投诉处理，不配合学校相关部门检查、审计或提供虚假材料；

(五) 五年内累计 3 次及以上质疑、异议或投诉均不成立；

(六) 中标（成交）后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

(七) 履约过程中，发生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八)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擅自降低服务标准；

(九) 不配合现场监理，不服从现场管理；

(十) 因供应商原因，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履约完成，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受影响；

(十一)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质保（维保）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维保）义务；

(十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

(十三)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或因供应商违规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撤销；

(十四) 供应商拖欠工资或其他供应商货款，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五)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十六) 其他违反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或经学校认定的不良行为。

**第十八条** 对存在负面行为的供应商，学校将列入诚信档案，并在采购网站公布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可根据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不予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标与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财经大学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西财大办〔2020〕4号）废止，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